

南昌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西发改行审〔2023〕13号

关于西湖区市民中心建设项目（提升改造工程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昌市西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：

报来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（十七届第34次）、中共西湖区常委会（第十三届第53号）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项目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代码：西湖区市民中心建设项目（提升改造工程），代码 2301-360103-04-01-261160

二、项目单位：南昌市西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云天路以南、丹桂路以东（A04-T05地块）

四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西湖区市民中心用地面积 10056.2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4566.66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118.1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2448.52 平方米，建设一栋市民中心、地下室及配套设施等。本工程为西湖区

市民中心建设项目(提升改造工程),主要是对西湖区市民中心一至三层、四层、五层、六层、九层的进行精装修,包括装饰、装饰给排水、装饰电气、装饰暖通等建设内容,装修面积总计17966.52平方米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588.30万元,其中:工程费用2213.57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7.64万元,预备费用177.09万元。资金来源从西湖区市民中心建设项目争取到的一般债券资金中列支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重要事项进行调整,请按程序及时提出变更申请,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调整的批复。

七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1年。请项目单位依据相关法规和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,完善项目前期手续,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